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被担保人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建设”）、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达”）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邦建设和湖北顺达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邦建设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湖北顺达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均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党京伟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6165616151

企业地址：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工程设计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中邦建设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邦建设的总资产为 95,549.50 万元，净资产 37,453.64 万元，2018 全年营业收入 31,049.41 万元，净利润 3,688.88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邦建设的总资产为 101,199.42 万元，净资产 40,606.7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3,502.24 万元，净利润 3,153.15 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

（二）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章攀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719957F

企业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36 号帅府商通大厦 10 楼 101-105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的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湖北顺达 10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顺达的总资产为 158,705.25 万元，净资产 43,928.33 万元，2018 全年营业收入 74,629.56 万元，净利润 22,603.53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北顺达的总资产为 172,340.04 万元，净资产 53,988.51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1,804.99 万元，净利润 10,060.18 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中邦建设和湖北顺达的项目建设能力，公司为中邦建设和湖北顺达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邦建设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湖北顺达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均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中邦建

设和湖北顺达的项目建设能力。被担保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无需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8,668.9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3%，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 6.8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